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觀護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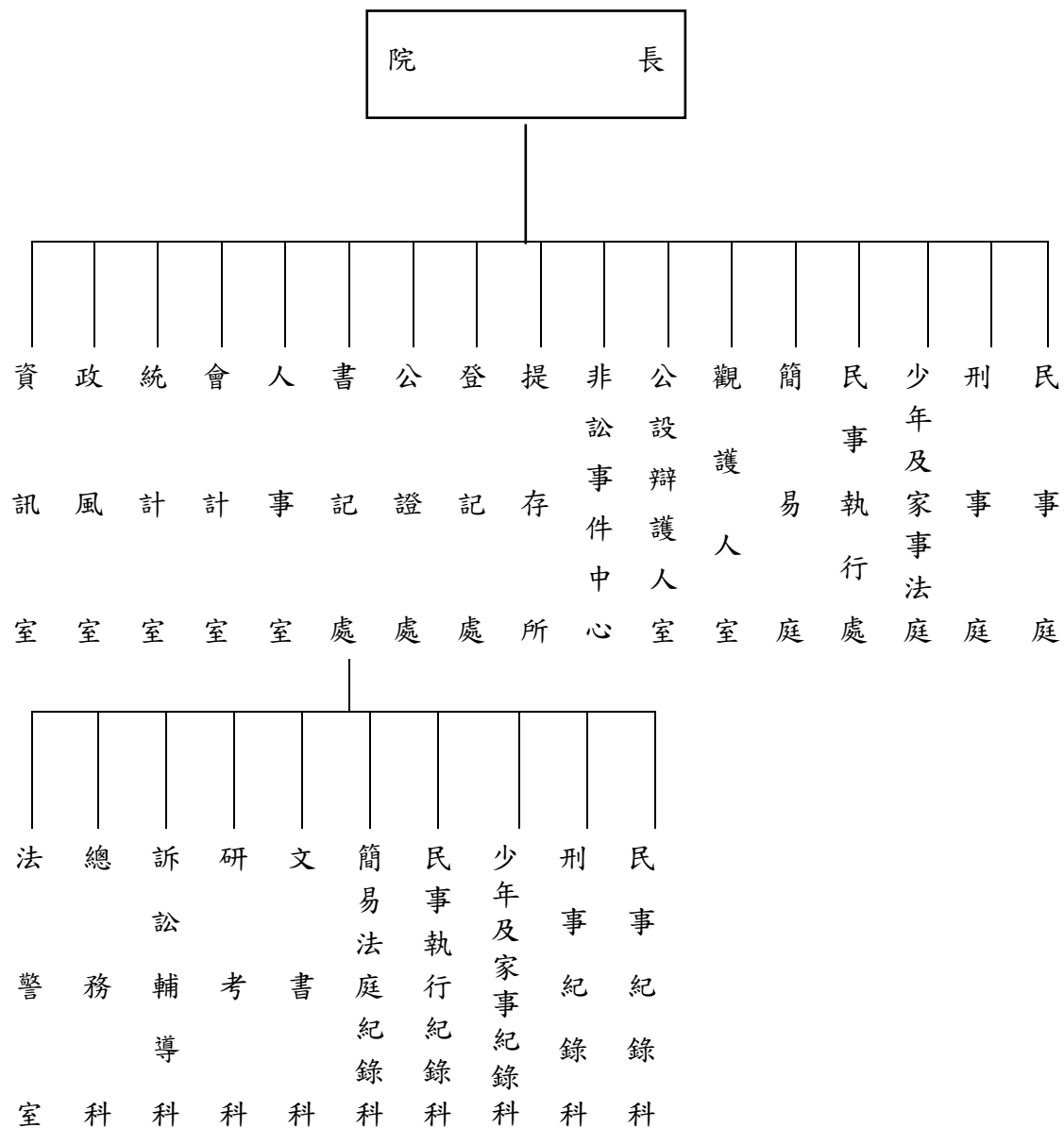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77~1,319	249	252	-3	(一)移撥部分:移出通譯3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通譯1人;裁增書記官1人。
法 警	78~155	31	31		
技 工		4	4		
駕 駛		18	18		
工 友		11	11		
聘 用		41	41		
約 僱		3	3		
合 計		357	360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3.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8. 辦理原住民案件，確保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並發揮應有之功能。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350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950 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5,000 件；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30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000 件；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2,450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200 件；辦理提存業務 1,600 件。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執行車及勘驗車各 2 輛等設備。 汰換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91,588	191,5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0	2,140	
規費收入	176,320	176,320	
財產收入	96	96	
其他收入	13,032	13,032	
歲出部分：	808,264	458,747	349,517
一般行政	420,832	420,832	
審判業務	32,333	31,877	456
少年事件處理	5,262	5,26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869		344,8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2		4,1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2,540
其他設備	1,652		1,652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人評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份發揮績效。 2.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入重點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55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1 人次。 2.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 辦理原住民案件，確保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 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000 件，本年度受理 38,360 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35,812 件，佔受理件數 93.36%。 2.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00 件，本年度受理 272 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05 件，佔受理件數 75.37%。 3.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100 件，本年度受理 15,441 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3,654 件，佔受理件數 88.43%。 4.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2,560 件，本年度受理 45,395 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43,301 件，佔受理件數 95.39%。
三、少年事件處理	<p>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540 件，本年度受理 4,321 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3,985 件，佔受理件數 92.22%。 2.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人數 2,400 人，本年度受理 3,327 人，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149 人，佔受理人數 64.5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200 件，本年度受理 6,329 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6,329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2.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2,100 件，本年度受理 1,888 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888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主體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舉行動土典禮，至 102 年底已完成 5FL 版澆置。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2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73,852				173,852	182,660	164		182,824	8,972	105.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7				2,507	4,073			4,073	1,566	162.47
規費收入	162,011				162,011	163,130	164		163,294	1,283	100.79
財產收入	72				72	130			130	58	180.56
其他收入	9,262				9,262	15,327			15,327	6,065	165.48
歲出部分：	845,614				845,614	744,348		89,265	833,613	12,001	98.58
一般行政	403,920				403,920	394,985			394,985	8,935	97.79
審判業務	35,580				35,580	32,938			32,938	2,642	92.57
少年事件處理	4,903				4,903	4,841			4,841	62	98.7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417			417	24	94.5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8,230				398,230	308,965		89,265	398,230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5				2,205	2,202			2,202	3	99.86
其他設備	2,205				2,205	2,202			2,202	3	99.86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335	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8. 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審理原住民涉訟案件。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700 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9,290 件、已辦結 16,598 件，佔受理件數 86.04%。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100 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9,646 件、已辦結 7,458 件，佔受理件數 77.32%。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6,000 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2,798 件、已辦結 20,701 件，佔受理件數 90.80%。4.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50 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91 件、已辦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6 件，佔受理件數 60.73 %。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140 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220 件、已辦結 1,705 件，佔受理件數 76.80 %。 2.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人數 2,300 人，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358 人、已辦結 1,019 人，佔受理人數 43.21%。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250 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863 件、已辦結 2,850 件，佔受理件數 99.55%。 2.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2,100 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711 件、已辦結 711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正依計畫執行中。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登山勘驗車 1 輛及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正依計畫執行中。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3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89,230				189,230	94,600	70,663	671	71,334	-23,266	75.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				2,110	1,050	1,377	0	1,377	327	131.14
規費收入	176,320				176,320	88,156	65,688	635	66,323	-21,833	75.23
財產收入	72				72	36	0	0	0	-36	0.00
其他收入	10,728				10,728	5,358	3,598	36	3,634	-1,724	67.82
歲出部分：	1,221,359				1,221,359	565,884	372,683	410	373,093	192,791	65.93
一般行政	405,161				405,161	241,706	238,859	143	239,002	2,704	98.88
審判業務	33,328				33,328	13,602	13,120	128	13,248	354	97.40
少年事件處理	4,902				4,902	2,222	1,759	119	1,878	344	84.5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160	132	0	132	28	82.5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70,000				770,000	302,779	113,739	0	113,739	189,040	37.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92				7,192	5,415	5,074	20	5,094	321	9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0				4,930	4,930	4,658	0	4,658	272	94.48
其他設備	2,262				2,262	485	416	20	436	49	89.9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0	0	0	0.00